

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。
- 四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
- 五、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。
- 六、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。
- 七、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規範學生兵役業務作業標準，以利兵役業務之推展與執行，並提升作業成效。

參、工作項目：

兵役業務內容最主要包含兩大項：分別為在學役男之「暫緩徵集（簡稱緩徵）」及「儘後召集（簡稱儘召）」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緩徵是針對已達服役年齡，尚未服役之學生。
- 二、儘召則是以已服完兵役之學生為對象。
- 三、緩徵是針對已達服役年齡，尚未服役之學生。
- 四、儘召則是以已服完兵役之學生為對象。

伍、作業內容及流程：

一、工作名稱：役男學生緩徵申請作業程序

(一)承辦單位：軍訓室

(二)地點：知足樓一樓

(三)承辦人員：胡元貞教官

(四)聯絡電話：03-8572158 轉 2385

(五)辦理時間：第一學期註冊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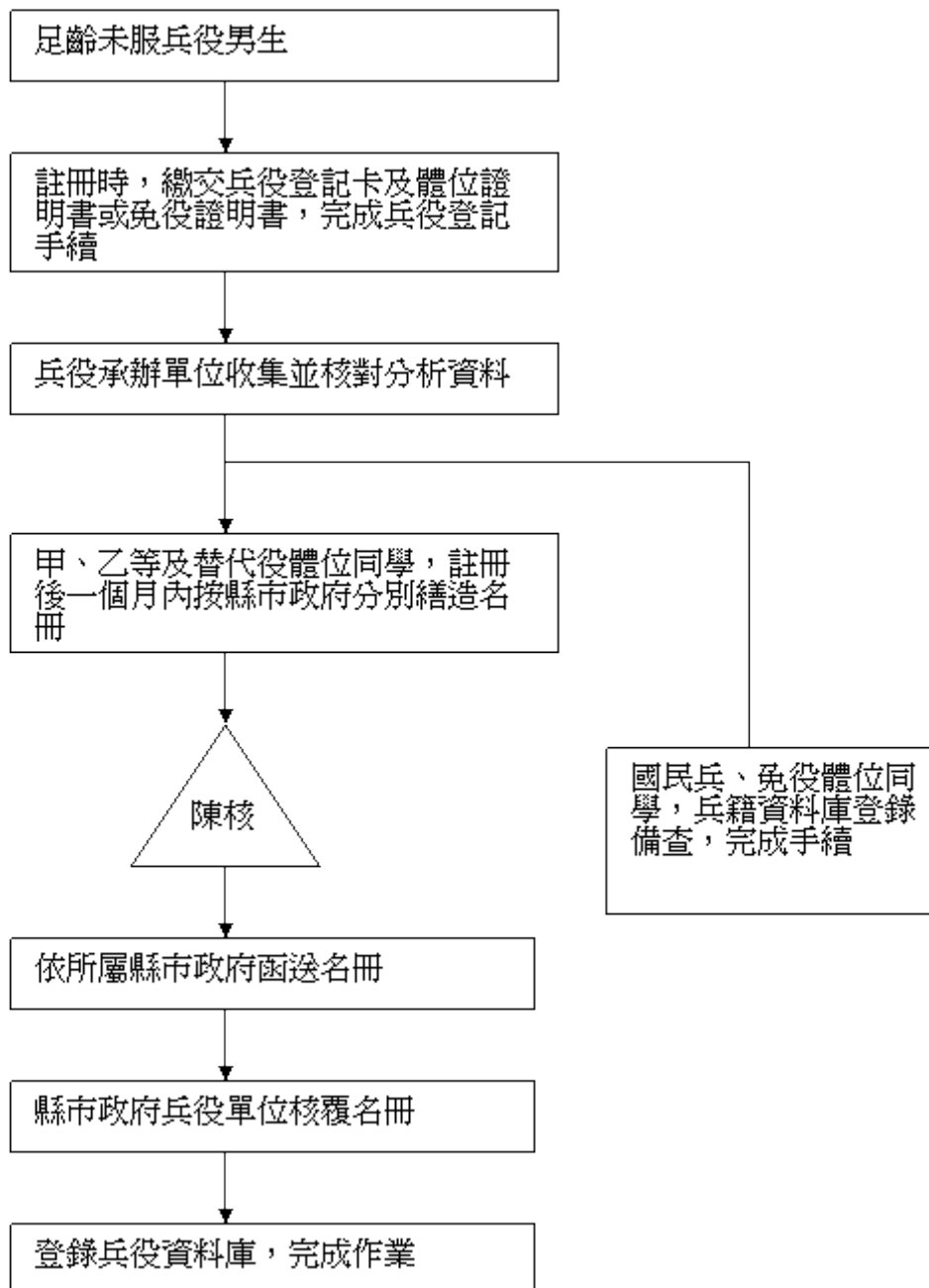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申請對象：年滿 19 歲以上未服役男生。

(七)準備文件：

1、兵役登記卡。

2、免服役之男生「體位證明書」或「免役證明書」影本。

(八)作業流程：



二、工作名稱：役畢學生第二款儘後召集申請作業程序

(一)承辦單位：軍訓室

(二)地點：知足樓一樓

(三)承辦人員：胡元貞教官

(四)聯絡電話：03-8572158 轉 2385

(五)辦理時間：第一學期註冊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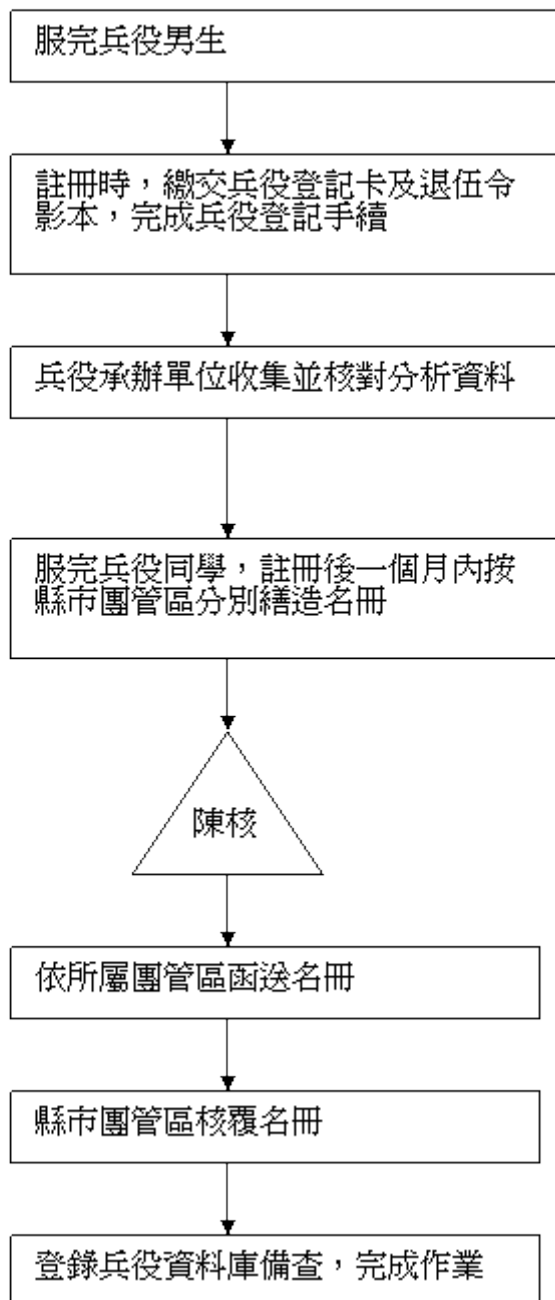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申請對象：服畢兵役者

(七)準備文件：

1、兵役登記卡。

2、「退伍令」影本。

(八)作業流程：



三、工作名稱：休、退學緩徵及第二款儘後召集消滅作業程序

(一)承辦單位：軍訓室

(二)地點：知足樓一樓

(三)承辦人員：胡元貞教官

(四)聯絡電話：03-8572158 轉 2385

(五)辦理時間：學生休、退學離校一個月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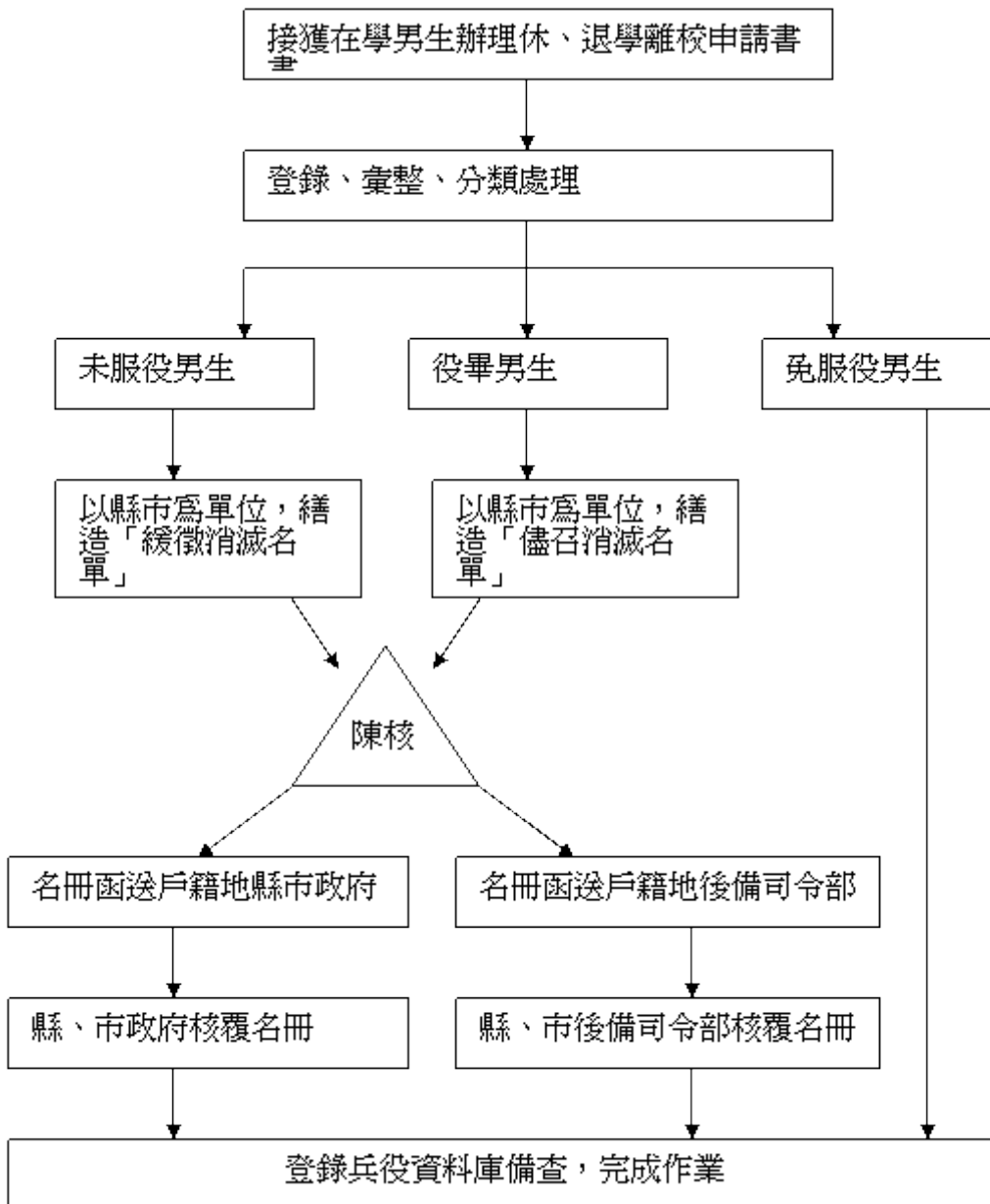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申請對象：在校生年滿 19 足歲未服役已申請緩徵登記有案者，或服畢兵役已申請二款儘召登記有案之男同學

(七)準備文件：

1、休、退學男生填報「休退學申請書」。

2、註冊組通報之休、退學離校學生名單。

(八)作業流程：



四、工作名稱：延長修業作業程序

(一)承辦單位：軍訓室

(二)地點：知足樓一樓

(三)承辦人員：胡元貞教官

(四)聯絡電話：03-8572158 轉 2385

(五)辦理時間：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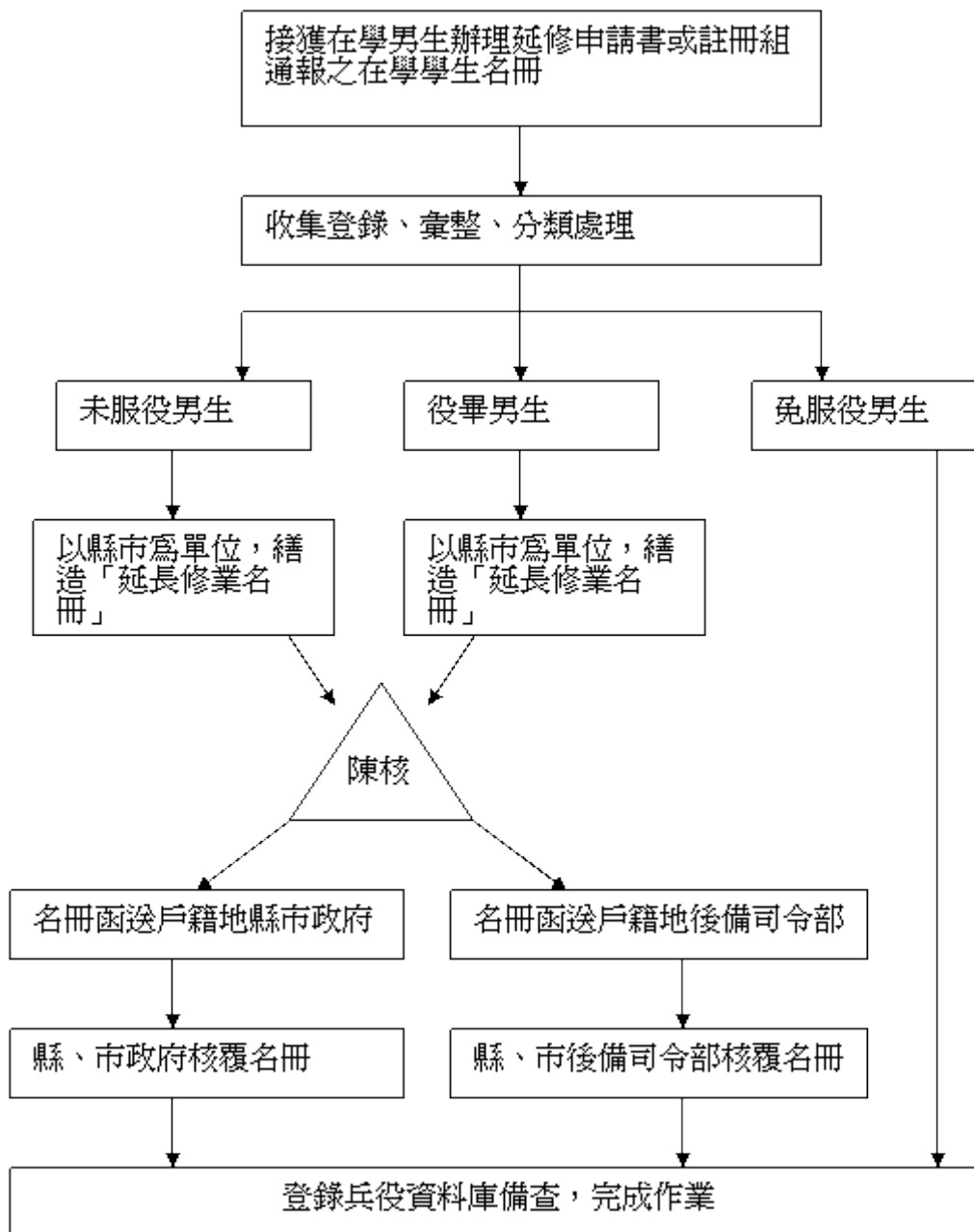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申請對象：因故未能畢業需延長修業之在學男同學

(七)準備文件：

1、各系所及同學主動通報。

2、註冊組通報之在學學生名冊。

(八)作業流程：



陸、作業使用表單：

附表一：兵役資料表。

附表二：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。

附表三：緩徵申請名冊。

附表四：緩徵延修名冊。

附表五：儘召申請名冊。

附表六：儘召延修名冊。

附表七：緩徵消滅申請名冊。

附表八：儘召消滅申請名冊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役男兵役資料表

附表一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
生日		就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電話	tel :
					行動 :

兵役概況

兵 36 歲、士官、尉官 50 歲、士官長、校官 58 歲以上為除役(含本數)免填表

- 未役（需辦理緩徵）：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表。
- 役畢（需辦理儘後召集）：1.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表。2.黏貼退伍令影本於本表背面。
- *軍種_____ 軍階_____
- *原就讀學校：_____ 系所：_____ 畢 肄 **(必填)**
- 免辦緩徵或儘後召集：勾選本項,如以後有發生徵兵問題請自行負責(請將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表)。
- 原因：替代役及國防役 國中小教師 現役軍警 除役 工作單位已辦儘召 其他_____
- 免役、國民兵：
-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表。
 - 黏貼免役或國民兵證明影本於背面(如身分證已註記則免貼此資料)。

*戶籍地址欄如有模糊不清，請於空白處附註

黏貼身分證影本

正 面

- 新生
- 復學生
- 轉學生

黏貼身分證影本

反 面

- 已註冊檢核
- 核對資料庫 1
- 核對資料庫 2

請黏貼免役證明或

退伍令影本或

其他證明文件(服務證、補給證等)

(學校全銜)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姓 名		入 學 日 期	年 月 日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編 號	
戶 籍 所 在 地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 鄰
就 讀 系 (所) 科	學 院	系 科 第	學 年 第 學 期
證 明 內 容	<p>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（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）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</p>		
備 考	<p>一、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</p> <p>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</p>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(單位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